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1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4月30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50,000.00万元至9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8)。

3.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50,000.00万元 至 95,000.00万元	亏损:453,919.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88.98% 至7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90,000.00万元 至 140,000.00万元	亏损:444,828.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79.77% 至68.53%	
营业收入	140,000.00万元 至 175,000.00万元	221,063.2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0,000.00万元 至 175,000.00万元	220,583.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61元/股 至 0.0496元/股	亏损:0.7569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万元 至 1,350,000.00万元	2,531,501.26万元

注: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2021年度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主要系公司及24家子公司执行完毕《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票部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部分用于抵偿债务等。本报告期,公司因重整事项预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18亿元;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商誉、长期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约18-22亿元;公司因受疫情、部分百货商超门店经营转型及部分亏损门店关闭等影响,商业批发零售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约5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债务重组损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其中:债务重组损益预计约18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影响利润预计约为-12亿元。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目前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作出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00 万元-- 55,000.00万元	盈利:7,953.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 万元-- 18,000.00万元	盈利:3,935.4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608 元/股—1.0521 元/股	盈利:0.152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5,000.00 万元-- 55,0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内确认相关预计负债3.76亿元;(2)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内计提1.79亿元,同比增长120%以上;(3)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9,911.0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1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内容进行了回复,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公告显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请你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等因素,详细说明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回复:近两年公司与中兴财事务所就公司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出具等方面的合作顺利,该所专业、务实,对公司加强管理、排查历史并购企业的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相关方面的要求,在该所协助下,公司对近几年业务进行了全面回顾和梳理,在合规、内控及相关方面进行了无死角排查,现公司合规治理体系完备,时刻践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控风险,稳健经营,在之前时间内公司专注于内部管理提升。本阶段排查的过程,也正是公司轻装上阵、全面布局转型升级的过程,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后,为寻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时适应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大规模的产业迭代和升级的现状,公司管理层围绕朝阳产业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和系统的布局,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此,公司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需要,经与中兴财事务所协商一致,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同意,拟改聘希格玛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告显示,中兴财事务所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0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中兴财事务所结合公司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情况、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等,说明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2021年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影响2021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

中兴财事务所回复:2020年度,我所对深大通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内容已在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现因我所在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深大通2021年年报审计需求,经与深大通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所不再担任深大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

截止目前,因我所不再担任深大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未开展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不涉及关注函中"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2021年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影响2021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

3.请希格玛事务所说明在本次审计业务承接过程中,是否已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评估与沟通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你所对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等,详细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希格玛事务所回复:在深大通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我们根据所内的质量控制流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程序,对深大通 2021年年报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了必要的沟通,并充分考虑组建项目组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等。

一、工作内容及范围

2021年年报审计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深大通的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我们根据公司介绍及获取的信息资料了解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一共88 户单位,其中:2021年度新设立尚未开展业务子公司42户,另有13户左右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实质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单位地域分布于青岛、深圳、上海、云南等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物工程及后端衍生功能性健康消费品、供应链服务及民间资本管理金融服务、互联网传媒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等。同时根据获得的信息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分子公司业务分部、地区分布情况、内控建设情况、主要会计政策、关 联方及关联交易、或有事项、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等。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

经了解和调查,我们了解到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公司2021年9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高管2019年至2020年相继多次受到证监会以及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监管措施以及公开谴责等;公司近三年持续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问询函》;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因诉讼事项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因应收款项和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以及部分项目未确认收入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

三、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

我们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行了沟通,并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 我们就①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②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③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④贵所辞聘的原因等内容进行沟通。

中兴财光华对上述问题回函无异常。

四、项目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以及履职能力

1.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

根据我所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面临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拟组建 15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共分为 4个审计小组,每组分派 1-2 名注册会计师并配置 2-3名不同层级的助理人员,现场审计工作与复核工作交叉进行。后续还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派注册会计师等审计人员,保证执业质量并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委托。

具体审计时间和计划安排如下:

(1)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5日,根据获得的信息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2)2022年2月15日至 2022年4月15日实施外勤现场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以及内部质量复核;

(3)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0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4)2022年4月23日,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告。

2.履职能力

我所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和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多年证券市场服务经验,其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具有25年以上从业经验、项目合伙人具有15年以上从业经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

经我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相关人员内部沟通讨论,我所在制订2021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计划时,将对公司近几年《问询函》和《关注函》中提到的收入确认、股权收购、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减值、诉讼等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和核查。

同时在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关注贸易及类金融收入确认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分类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绩承诺和补偿、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的确认和披露及非经营性损益认定等重点领域,识别重大错别风险,并执行有效审计程序,恪守职业道德,公正执业,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

4.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回复: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大通关注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以及其他方面的了解与沟通,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导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20,000.00 万元 – 29,000.00 万元	亏损:18,385.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8.78% – 25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23,000.00 万元 – 32,000.00 万元	亏损:12,040.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1.03% – 365.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089 元/股 – 0.1578 元/股	亏损:0.1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子公司银漫矿业受2·23事故影响停产(银漫矿业选矿厂于2020年7月31日恢复生产,采区于2020年9月1日恢复生产),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021年,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复产(银漫矿业自2021年2月3日停产,选矿厂于2021年5月2日恢复生产,采区于2021年8月21日恢复生产)、乾金达矿业投产,公司主营矿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96号)、《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2022]京74民初9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被告赔偿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股份实际解除限售之日止因延迟办理解除限售导致原告发生的利息损失。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96号)、《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2022]京74民初96号)以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民事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或"原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法定代表人:肖鹰,董事长

被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董事长

(二)原告诉讼请求

《民事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为原告所持有的全部162,244,603股"兴业矿业"限售股(股票代码:000426)办理解除限售;

2、判令被告赔偿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实际解除限售之日止因延迟办理解除限售导致原告发生的利息损失(以2021年9月13日按照收盘价10.96元计算的162,244,603股"兴业矿业"限售股价值1,778,200,848.88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2年1月6日为人民币102,246,548.81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已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00,000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国民信托在《民事诉状》中称:

1、案件事实情况

①2017年8月15日,原告与被告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为其提供信托贷款10亿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

②2017年8月15日,原告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分别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兴业集团以其持有的100万股"兴业矿业"限售股、吉祥以其持有的66,223,003股"兴业矿业"限售股、吉伟以其持有的66,223,003股"兴业矿业"限售股、吉喆以其持有的29,798,597股"兴业矿业"限售股提供质押,质押股票相应办理了质押登记。

③2017年8月15日,原告与吉兴业及李素华、吉祥及张侃思、吉伟及樊瀚声、吉喆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吉兴业、李素华、吉祥、张侃思、吉伟、樊瀚声、吉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上述各方申请对《信托贷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公证书。

⑤借款期间内,因借款人兴业集团发生欠息违约,原告宣布贷款于2019年9月30日加速到期,但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被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原告故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经核实于2020年12月23日针对兴业集团外的担保主体依法出具了(2020)京方圆执字第00190号执行证书。

⑥原告依据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三中院以(2021)京03执524号案立案执行,并依法启动了对吉祥、吉伟、吉喆质押股票的司法拍卖程序。经一拍、二拍流拍后,原告以934,693,977.33元的价格接受抵债,抵债股票合计162,244,603股,股票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原告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北京三中院作出的(2021)京03执524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股票归原告所有,并于2021年10月14日执行股票过户。

⑦原告取得的162,244,603股 "兴业矿业" 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于2016年12月9日上市,截至2019年12月9日规定限售期限已届满,同期上市的首发后限售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鉴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股东申请解除限售需通过上市公司由其董事会向深交所提交手续进行办理,2021年12月1日,原告向被告及其董事会发出《关于要求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通知书》,要求对原告持有的162,244,603股"兴业矿业"限售股解除限售,但被告在收到通知后,以原股东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业绩承诺没有满足等为由拒绝为原告办理。

2、起诉的理由及依据

原告认为,原告持有的162,244,603股"兴业矿业"限售股规定限售期限已经届满,经原告通知被告应当依法为原告所持有的全部162,244,603股"兴业矿业"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其拒不办理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办理解除限售并赔偿因延迟办理导致原告发生的相关利息损失。故此,原告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决。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12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全部为应诉案件,案由均为买卖合同、工程合同及委托合同纠纷,涉案金额总计1,077.70万元。上述案件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6.1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0)。因此,公司认为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故国民信托与公司发生本次诉讼纠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督促国民信托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96号);

2、北京金融法院《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2022]京74民初96号);

3、《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1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300.00 万元 - 4,900.00 万元	盈利: 18,666.2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3.75 % – 82.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2.00万元 - 2,142.00万元	盈利:13,097.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83.65 % – 95.86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7 元/股 - 0.10 元/股	盈利:0.4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是:受IC等电子物料缺货、货柜紧缺、船期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尤其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未能按计划生产、出货,销售不达预期;美元汇率持续走低、原材料涨价、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公司积极巩固蓝牙音箱、wifi音箱、专业音箱等领域的传统客户、产品的份额,并扩大产品品类,全球最顶尖的客户及订单在持续增加,尤其是在AIOT、VR/AR领域。汽车扬声器和汽车音响业务也在快速布局,2022年将有重大进展。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音响业务软件应用能力、关键材料方面的开发能力、系统集成和模具能力,并针对新客户、新机种增加了研发投入。由于销售收入没有同步增加,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良好,比2020年同期有较大下降。公司会通过研发设计、后续成本持续改善、与客户协商提高产品价格来提升毛利率。

随着远洋运输费用的下降、IC等电子物料缺货逐步缓解,公司的出货会逐步改善,并回到快速增长的轨道。美国已开始收紧货币政策,有利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回升;而随着美国等大国收紧货币政策,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见顶趋势,有利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回落。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约2,758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投资理财收益、政府补助收益及客户赔偿收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 - 1,700万元	盈利:22,231.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35% – 9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880万元至10,400万元	亏损:492,764.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4元/股 - 0.0077元/股	盈利:0.1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剥离了低效资产,降低了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自2021年3月11日复工复产以来,生产产能逐步释放,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逐步上升;

2.受投产时间、计划检修、限电的影响,本年度开工率不足;期间,国际市场白银等金属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影响较大;

3.公司部分诉讼事项得到了法院的裁定,公司依据《重整方案》及法院裁定确认债务重整收益及营业外收入,计入了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	亏损:5,098.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	亏损:6,278.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88.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元/股	亏损:0.410元/股
营业收入	27,450.00万元	20,009.7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4,350.00万元	17,559.49万元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我国疫情防控的常态化管理,公司按防控要求组织运营,多项赛事恢复举办,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且本年公司较去年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故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防疫销售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政府补助等1,3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2021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 - 2,100万元	亏损:92,294.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 万元 至 1,500万元	亏损:94,943.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4元/股	亏损:1.6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影响,公司主要产业生产经营受到冲击,业务规模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程度下滑,2021年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公司主要产业生产经营有所恢复,以及转让上海金润二当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09651%股权产生的收益,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至2,100万元;另由于2021年度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主要市场区域的新能源客车需求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其全年经营业绩仍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受此影响,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至-1,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并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2021年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13.38万元 ~ 24,379.44万元	亏损:93,766.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177.16万元 ~ 25,543.22万元	亏损:96,512.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元 ~ 0.27元	亏损:1.03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于2019年收购NEW TIME GROUP(HK) LIMITED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拟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2021年IP衍生品业务美元收入较2020年预计增长15%以上。由于2021年度全球经济形势受疫情影响较为低迷,国内跨境出口企业经营情况变化对全球事态的波动较为敏感;公司IP服装衍生品及IP玩具衍生品以出口为主,以美元和港币收汇,受人民币升值相应美元及港币贬值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原材料塑料粒子、线路板等材料价格上涨,致使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38,716.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67%—8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7,266.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8元/股—0.0163元/股	盈利:0.11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汇率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产品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镁、铝材料等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水平下降。

2、公司于第四季度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利润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费用有所增加。

4、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确认大额投资收益,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1年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0万元 - 36,000万元	盈利:14,465.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31% - 14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10,000万元	盈利:7,575.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6% - 3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元/股 - 0.47元/股	盈利:0.19元/股

二、预计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预沟通。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年末审计工作尚未开始,立信表示无法判断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可能与公司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因国外客户需求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较2020年有所增长;

2、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开拓较为顺利,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3、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运营情况良好,其部分投资项目已过禁售期,且市场价值较投资时点有较大增长,导致公司持有基金的公允价值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万元 - 1,000.00万元	亏损:597.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 - 1,400.00万元	亏损:2,066.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0.10元/股	亏损:0.06元/股
营业收入	42,000.00万元 – 46,000.00万元	36,529.0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2,000.00万元 – 46,000.00万元	36,097.03万元

注: 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为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加大对多线切割机、金刚石线产品、碳碳热场系列产品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了在光伏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受益于光伏行业发展,本报告期公司多线切割机产品、金刚石线切割耗材的销售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报告期新设控股子公司的碳碳热场系列产品投放市场后实现了营业收入,因此,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有较大增长;

2.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1)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票据的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对本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

(2)因公司个别债务人进入预重整、被受理破产清算等原因,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因产品更新迭代,工艺优化等原因,部分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